

# 彰化縣

# 會 函

(加蓋圖記)

會址：□□□ (請寫郵遞區號)

聯絡人：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發文字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字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會會址變更至彰化縣○○鄉/鎮/市○○路○○號，敬請准予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○年○月○日召開第○屆第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決議會址變更。
- 二、檢陳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會址變更佐證文件（房屋租賃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單影本）。

附件：

1. 會址變更：請檢附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、房屋租賃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（契約應載明登記為會址使用）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單影本（載明會址門牌及其所有權人）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○○○ (簽字章或私章)